

外傭居港權案Vallejos & Domingo v Commissioner of Registration

(FACV 19, 20/2012)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聲明

1. 香港大律師公會對終審法院就外傭居港權案(案件編號 FACV 19 & 20/2012), 於2013年3月25日所作出的判決作出以下的回應。

2. 在該案判詞中, 終審法院拒絕香港政府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兩個問題解釋《基本法》第158條的要求。簡單來說, 終審法院認為是次裁決在《基本法》第24(2)(4)條詮釋的爭議上, 法院按照普通法原則已足夠處理上訴人的理據, 沒有需要尋求人大釋法。.

3. 香港大律師公會曾於2012年11月提交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之意見書內就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欲向國務院請求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任何《基本法》條文前所應注意的事項,。現重覆如下:

- 法治精神並不是單純地採取一些法律容許(或不被法律禁止)的手段;
- 香港的普羅大眾已慣於和接受香港的司法制度, 並對其充滿信心, 認為每當遇到法律爭議或需要詮釋法律時:
 - 由獨立、不受政治影響的法庭;

- 公開、公正的審訊;
 - 經審視各方當事人的提出相關的証據;
 - 及沿用恆之有效的法律原則，以及由各方當事人提供（可自由、公開地供查看）的法律資料來判斷解決。
- 維護法治的其一重點的便是行政權力在法律之下受到制約，限於法律的嚴格規範之內，而人人都可有合理的機會，憑藉易於取得和理解的法律原則，預先評估自己的法律地位。
 - 任何公共的舉措，必須完全尊重香港公眾對於如何解決法律上的爭議(包括對立法的含意的爭議)的合理期望。
 - 任何削弱香港司法機構權力的公共舉措，即使該舉措本身是法律容許的，都有可能被視為對法治精神和司法獨立造成威脅。

4. 香港大律師公會也重申於 2012 年 5 月 25 日就《基本法》第 158(1)條提請解釋《基本法》的程序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之立場書內第 14 段就《基本法》第 158(1)條釋法之立場:-

“本會建議，行政長官在決定是否請求國務院提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條文作出解釋時，應考慮眾多因素，特別是行政長官應盡可能維護香港的高度自治，避免中央介入；此外，行政長官應尊重權力分立的原則，並全力支持《基本法》所保障的獨立的司法權。最後，行政長官應視提請釋法為最終方法，並只在認真

全面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才作出提請。本會鼓勵政府在作出決定前，盡可能徵詢公眾及法律界，以尋求意見和共識。”

5. 「雙非兒童」問題在香港引起了公眾的關注和討論。決定如何處理這問題是特區政府的職責。但公會敦促特區政府若希望以法律手段解決問題，必須小心考慮本文上述事項。有鑑於終審法院在《莊豐源案》及本案的判決，若特區政府仍自行請求國務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條文作出解釋的話，將對特區法治產生極為負面的影響，望特區政府三思。

香港大律師公會
2013年3月25日.